

##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5年8月15日，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临安科星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星电子”）就公司所使用的3,772.13平方米房产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出于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科星电子签订《〈房屋租赁合同〉补充合同》，新增租赁面积2,441.75平方米，用于公司新增的仓储及研发用途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科星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力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11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〈房屋租赁合同〉补充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王力、王正海、严建敏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导致可以表决的董事少于3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临安科星电子有限公司	临安市锦城镇石镜街777号	有限责任公司	王力

(二) 关联关系

科星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力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科星电子签订《〈房屋租赁合同〉补充合同》，新增租赁面积2,441.75平方米，用于公司新增的仓储及研发用途。租赁期限、租金标准及主合同其它条款不变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参照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该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，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〈房屋租赁合同〉补充合同》

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